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9日上午9：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79,193,176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94,163,631股的26.92%。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79,19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79,19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79,19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,007.01万元，同比增长37.86%，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,472.3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8.40%。，实现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。

同意79,19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2013年净利润为6,589.12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58.91万元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,347.53万元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4,163,631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同意79,19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报表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79,19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同意79,19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 79,193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(1) 选举韦文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同意79,193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韦文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范成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同意79,193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范成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香港盛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;

同意79,193,1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夏凡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9日